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en Classic Group Limited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1)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錢在揚先生因其他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潘慶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錢在揚先生(「錢先生」)因其他事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錢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錢先生於本公司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真誠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潘慶偉先生(「潘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潘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潘慶偉先生，47歲，於行政管理及教育領域積逾18年經驗。潘先生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於江南大學就職。多年來，彼於江南大學擔任過多項職務，包括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擔任化學與材料工程學院分團委書記及院辦公室主任；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於後勤管理處擔任房產管理科科長；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先後於後勤管理處及基建處擔任處長助理及副處長；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擔任後勤保障系統黨委副書記、後勤工作協調辦公室副主任同時兼任房產處、基建處副處長；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後勤管理處副處長兼飲食中心主任。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今，潘先生擔任江南大學化學與材料工程學院黨委書記。

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江南大學應用化學系，專業為高分子材料。彼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完成華東理工大學化學工程與工藝專業的函授學習課程。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完成東南大學舉辦的馬克思主義與思想政治工作研究生進修班學習。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化學工程及領域工程專業的學習，獲江南大學授予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由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舉辦的江南大學美國高等教育管理項目。彼自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及於二零零一年獲授優秀共產黨員稱號。

本公司已與潘先生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持續直至根據委任函規定終止為止。潘先生同意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潘先生的董事職位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於本公告日期，潘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委任潘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潘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秋雁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秋雁女士、童星先生、杜永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敬仲先生、潘慶偉先生及鄧維祐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goldenclassicbio.com內刊載。